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81执1862号

申请执行人: 王... ..

9

被执行人: 王... ..

被执行人: 王... ..

安徽省巢湖市... ..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皖0181民初8267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觉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特裁定如下:

拍卖 名下湖畔名郡33幢一单元303室房屋不动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韦 军
审 判 员 闻 庆 平
审 判 员 倪 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书 记 员 徐 健 涵

